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條款及細則

如貸款人批核借款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下貸款（「貸款」）的申請（「申請」），貸款人會在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後，把貸款金額存入借款人的戶口。其後，借款人會獲專函通知（「通知函」）。貸款批核與否受制於申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下列的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須遵守並會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貸款人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 (b) 申請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
- (c)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如一般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先決條件

貸款人並無義務去批核貸款。在貸款人滿意以下條件已經在形式及內容方面被滿足之前，借款人不可使用貸款：

- (a) 申請由借款人妥為簽訂及接受，並送交貸款人；
- (b) 借款人已經向貸款人提交申請及計劃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證據；
- (c) 借款人符合所有與申請有關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以及所有計劃下的要求（包括計劃下的資格標準）。

3. 還款安排

- 3.1 借款人須就貸款的本金與適用的利息，按貸款的還款期每月平均償還相同還款額，而最後一期還款額為貸款的所有結欠。
- 3.2 借款人在此授權貸款人於通知函上所列的還款日從還款戶口扣除每月還款金額。若還款日為非銀行營業日，貸款人將會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扣除該金額。
- 3.3 貸款人有權分配每月還款金額中清還本金與利息所佔的比例。
- 3.4 如借款人在清還貸款下所欠款項有任何困難，應盡早通知貸款人。借款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與申請、貸款及/或計劃有關而已經向貸款人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亦須書面通知本行。

4. 利息

- 4.1 貸款的實際年利率（APR）為 1%。
- 4.2 在貸款的還款期完結時，倘若貸款及利息已獲得全數清償，借款人可獲退還利息，惟退還利息的前提為貸款人已經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或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代表）就貸款收到相關利息退還金額。借款人同意利息的退還屬於按揭證券公司的責任。
- 4.3 借款人明白及確認，如借款人獲退還利息，該利息退還的先決條件為借款人須透過貸款人（作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服務者）向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退回任何不應向借款人退還的利息，或任何超出的應退還利息的金額。

5. 逾期費用

- 5.1 如借款人未能依期清還全數每月還款金額（包括因為還款戶口未有足夠款項），貸款人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每次未能依期清還徵收逾期費用。
- 5.2 借款人在此授權貸款人從還款戶口扣除該等逾期費用的金額。為免生疑問，所有貸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逾期費用並不適用於上述第 4.2 條的利息退還。

6.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在最終還款日前提前一次過全數清還貸款下未清還的本金及利息，但貸款人不接受部份還款。

7. 被要求清還

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在任何時間全數清還貸款下未清還的本金及利息。如貸款人行使此權利，借款人須支付貸款未清還的本金及所有應付但未付的利息。

8. 費用及收費

如借款人未能清還任何已到期的欠款，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於貸款的其他條款，貸款人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收回或追討貸款下的欠款。貸款人有權為該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貸款人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並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借款人須對貸款人作出彌償及向貸款人付還。

9. 更改條款及細則、收費及費用

9.1 貸款人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貸款的利率、收費、保費、銷費及其他費用的金額或百分率，以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借款人事先通知。除非借款人在更改生效前清還全數貸款，借款人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9.2 各項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利率及金額的詳細資料）已刊登在貸款人的服務收費簡介上。該服務收費簡介已發佈於貸款人的網站，借款人亦可向貸款人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

10.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10.1 所有根據或有關貸款作出的付款（包括本金、利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不得從借款人根據或有關貸款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貸款人欠下借款人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貸款人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借款人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貸款人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貸款應付的款項。

10.2 借款人同意，作為終止貸款的先決條件，貸款人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貸款後，若貸款人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貸款時，若貸款人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借款人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貸款人能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貸款應付的款項，而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貸款人從未終止貸款。

10.3 借款人確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借款人可能居住的國家 / 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關貸款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借款人的責任。借款人將應貸款人的要求從速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借款人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向貸款人作出的任何申索，借款人確保貸款人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貸款人作出全部彌償。

10.4 本第 10 條於終止貸款後仍然繼續有效。

11. 銷售人員薪酬

貸款人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12. 延遲償還本金安排

12.1 本第 12 條適用於借款人按照計劃的條款就貸款申請延遲償還本金安排，而貸款人同意該申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第 3 條與本第 12 條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12.2 在延遲償還本金安排期內，按約定利率計算的貸款累計利息須繼續每月分期被支付。

12.3 貸款還款期保持不變。在延遲償還本金安排期完結後，貸款的本金連同適用的利息金額須在剩餘的貸款還款期內每月分期等額償還，惟最後一筆分期的金額應為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13. 轉移

13.1 貸款人可出售、轉讓或轉移其在貸款下或與貸款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人士(包括按揭證券公司)而無須借款人同意。在有關轉讓或轉移予按揭證券公司後，貸款人可作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服務提供者處理貸款。

13.2 在沒有貸款人及按揭證券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可轉讓借款人在貸款下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文件下全部或部份的權利和義務。

14.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借款人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5.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貸款人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監管規定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7.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8. 第三者權利

除借款人及貸款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電子簽署及協議

借款人可以透過親筆及/或貸款人決定的電子形式簽署申請。任何就申請而作出的電子簽署（或借款人透過電子形式向貸款人提交或提供的協議或承約）均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並與借款人的親筆簽署或墨水簽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義

借款人指獲貸款人批核貸款的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並包括貸款下的任何權利和責任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還款戶口指借款人指定的還款戶口。